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戈吴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采购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个月，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衍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严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云紫”)。

● 增资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资子公司海南云紫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0万元对海南云紫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云紫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云紫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11日、2024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4,000万元对海南云紫进行增资，并已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了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云紫的注册资本金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海南云紫增资5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BWFJCH57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7月28日

5、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63室

6、法定代表人：刘波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32,084,870.98元，负债总额10,166,201.78元，净资产30,422,853.20元；2023年1-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72,507.50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0,332,379.70元，负债总额99,198,937.30元，净资产31,133,442.40元；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10,589.20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云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云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海南云紫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 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和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也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000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75%/1.95%/2.1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42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7,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清算日	2025年05月13日
观察日	2025年05月09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5%/2.15%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396,928,515.46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388,805,654.42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98,443,736.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415,408,873.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192.5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5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3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合计		159,200.00	117,500.00	686.30	4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7,34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未到期	否

七、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聘任周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瑜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国刚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兼任子公司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聘任朱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 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国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国刚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兼任子公司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张国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张国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哲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aolingbao002286@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资部部长、商务部负责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华能源控股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控股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CFO；大连派思集团燃气轮机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兼CFO等职。2024年11月加入公司,2025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保龄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哲，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曾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等。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光大控股(00165.HK)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罗欣药业(002793)集团副总监、明德生物(002932)证券部负责人。2024年11月加入公司,202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哲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保龄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2.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82.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4元/股~11.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暨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4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8%，成交的最高价为11.3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2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5,824,697.83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谈行、臧源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谈行、臧源渊：

经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2021年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发生关联销售2,399.68万元，与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387.53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28%、0.53%。公司2022年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销售7,205.22万元、425.73万元、422.95万元，与上海量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437.93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13%、0.54%、0.54%、0.55%。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才分别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谈行、董事会秘书臧源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提高规范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